職能治療師(生)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作為建議

2020/04/15 訂定

作者:陳德群、陳韻玲、干志元、楊子鑫、林昶霆、楊昀霖、張 開、陳官男、蘇姵綺

前言

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2019 年底發生多起病毒性肺炎群聚疫情,2020 年 1 月 17 日檢出病原體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,世界衛生組織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在 1 月 31 日公布此為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, PHEIC),並在 2 月 11 日將此病毒引起之疾病正式命名為 COVID-19,且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的確定病例發生。

考慮迄今感染 COVID-19 者臨床表現之嚴重性及職能治療人員臨床曝觸之風險,因此提供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建議,以建立職能治療人員對疫情的正確認知,並保護職能治療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。

獲得最新正確防疫資訊

於疾管署網站查詢 COVID-19 相關資訊。

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

加入疾管署 LINE 官方帳號-「疾管家」,獲得最新疫情訊息及官方公告。

參與 COVID-19 相關的教育訓練,亦可至疾管署網站數位學習課程自主學習,了解 COVID-19 的臨床症狀、傳播方式、病例通報條件及防疫措施。

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8rZJtd4HgGx65T43EgQiAg)

了解所屬單位訂定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

自主健康管理

每日量測體溫 2 次,如出現發燒(耳溫≥38℃)、乾咳、肌肉痠痛、四肢乏力、腹瀉、嗅覺或味 覺異常等疑似感染 COVID-19 的症狀,應盡速就醫。

職能治療人員如出現發燒症狀,應至少於未使用退燒藥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,始可恢復上班。 職能治療人員如經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者,需符合以下條件,始可恢復上 班:

退燒超過24小時(未使用退燒藥),且

呼吸道症狀(如: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,且

至少連續 2 次 (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 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 COVID-19 陰性。

執業場所防疫作為

正確佩戴口罩

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時,應全程正確佩戴口罩;除治療需求外,服務對象亦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落實手部衛生

熟知洗手時機及洗手步驟,隨身攜帶酒精容器,不便濕洗手時,得暫用酒精乾洗手替代。

服務對象健康監測

應有了解服務對象是否有感染 COVID-19 風險的管制措施,如監測發燒或其他疑似感染 COVID-19 症狀、詢問 TOCC(旅遊史、職業、接觸史、以及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)、或其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感染風險。

服務對象如有 COVID-19 之感染風險,應暫停職能治療服務,至感染風險排除為止。具感染風險之服務對象如有急迫且必須接受職能治療之需求,職能治療人員應依疾管署公告之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,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,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後,再 進行治療。

器材及環境清潔消毒

應視評估及治療器材使用頻率與治療環境受汙染之情形,適度加強清潔消毒之頻率。

本建議將視疫情狀況修訂,如有未盡事宜,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相關指引。